

臺灣高等法院民事判決

111年度上字第606號

上訴人 歐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蔡伯藩

訴訟代理人 蔡伯坤

謝志明律師

方雍仁律師

被上訴人 辰信資訊有限公司

兼法定代理人 黃中佑（兼黃正宏之承受訴訟人）

被上訴人 黃莉雯（即黃正宏之承受訴訟人）

鍾秀華（即黃正宏之承受訴訟人）

上四人共同

訴訟代理人 王玉珊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1年3月11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09年度訴字第5748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於112年2月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解散之公司除因合併、分割或破產而解散外，應行清算；解散之公司，於清算範圍內，視為尚未解散；公司之清算人，在執行職務範圍內，為公司負責人；有限公司之清算，以全體股東為清算人，但本法或章程另有規定或經股東決議另選清算人者，不在此限，公司法第24條、第25條、第8條

第2項、第113條第2項準用第79條分別定有明文。查被上訴人辰信資訊有限公司（下稱辰信公司）於民國110年9月2日經主管機關准予為解散登記，迄未向法院呈報清算人就任及清算完結，但已選任原法定代理人即被上訴人黃中佑（下逕稱各被上訴人名稱或姓名，合稱被上訴人）為清算人等情，業據被上訴人陳明（見本院卷第92、351頁），並有桃園市政府函、辰信公司股東同意書可參（見本院卷第307、313、315頁）。又辰信公司尚未清算完畢，依公司法第25條之規定，於清算範圍內視為尚未解散，應認其法人格尚未消滅，自有當事人能力（參見民事訴訟法第40條第1項規定）。

二、次按第二審訴之變更或追加，非經他造同意不得為之，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為民事訴訟法第446條第1項、第255條第1項第3款所明定。查上訴人在原審備位之訴請求辰信公司與黃中佑，及黃中佑與鍾秀華、黃莉雯各應連帶給付新臺幣（下同）1,629,828元，嗣於本院減縮請求金額為841,523元（見本院卷第269、286頁）。經核其所為應受判決聲明之減縮，與前開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貳、實體方面

一、上訴人主張：

(一)伊於108年3月22日簽認訴外人辰豐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辰豐公司）出具之報價單，就雲端服務網站建置案軟體開發計畫（下稱系爭專案）委由該公司進行。嗣辰豐公司總經理黃正宏宣稱辰信公司為其關係企業，系爭專案之技術開發及維護運作均由辰信公司負責，伊乃依黃正宏之要求，就系爭專案改與辰信公司締約，約定分兩階段進行客製軟體開發（下稱兩階段方案），報酬總額為美金27,300元。

(二)伊已於同年5月20日支付辰信公司首筆報酬新臺幣（下同）323,662元（即美金10,500元）。辰信公司於同年7月間，雖將系爭專案第一階段之雲端服務功能置入伊網站，惟該功能並不完全，伊為維護客戶使用權益，要求辰信公司先行針對

01 第一階段工作約定以108年9月4日起算保固日。詎辰信公司
02 於同年10月15日以拒絕回覆伊提出之雲端瑕疵問題、停止雲
03 端服務為由，迫使伊於驗收前即給付尾款。伊乃於同年11月
04 20日與辰信公司簽署系爭專案合作契約書（下稱系爭契約
05 書），並於同年月28日支付尾款517,860元（即美金16,800
06 元）。惟辰信公司迄未修正第一階段工作之瑕疵，且從未履
07 行第二階段軟體開發內容，構成不完全給付及債務不履行，
08 伊自得依民法227條第1項準用第226條、第256條之規定主張
09 解除契約。爰先位依民法第259條、第231條第1項、系爭契
10 約書第10條、第8條規定，請求辰信公司給付1,629,828元
11 （含返還已收報酬841,523元、賠償商譽損失50萬元、律師
12 費12萬元、給付懲罰性違約金168,305元）。

13 (三)黃中佑為辰信公司負責人，其與黃正宏故意隱匿該公司無法
14 履行第二階段工作之重要事項，致伊陷於錯誤而和辰信公司
15 簽署系爭契約書，因而受有給付報酬841,523元之損害，爰
16 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85條第1項規定，請求黃中佑
17 與黃正宏之其餘繼承人鍾秀華、黃莉雯連帶賠償前開金額；
18 黃中佑另應依公司法第23條第2項規定，與辰信公司負連帶
19 賠償責任，其等為不真正連帶債務人等語。

20 二、被上訴人抗辯：

21 (一)上訴人與辰信公司間確實於108年5月間就系爭專案締約，原
22 約定採兩階段方案，但雙方已於同年7月間合意改採Luffaco
23 nsole平台換皮軟體服務（下稱貼皮方案），上訴人並於同
24 年9月3日驗收完成，並無可歸責於辰信公司之瑕疵產生。上
25 訴人主張辰信公司有不完全給付或債務不履行之情，並非事
26 實，其自無權解約，或請求辰信公司返還已收報酬、賠償損
27 害。

28 (二)黃中佑與黃正宏對上訴人並無詐欺之侵權行為，上訴人依公
29 司法第23條第2項規定請求黃中佑與辰信公司連帶賠償，或
30 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黃中佑與黃正宏其餘繼承人連帶
31 賠償，亦非有理等語。

01 三、原審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上訴人提起上訴，並減縮備位之
02 訴請求金額，聲明為：(一)原判決廢棄；(二)先位聲明：辰信公
03 司應給付上訴人1,629,828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
04 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三)備位聲明：1.辰信公
05 司、黃中佑應連帶給付上訴人841,523元，及自起訴狀繕本
06 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2.黃中佑、
07 鍾秀華、黃莉雯應連帶給付上訴人841,523元，及自起訴狀
08 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3.前二
09 項給付，如任一項被上訴人已履行給付，其餘被上訴人於給
10 付範圍內免給付義務；(四)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被上訴
11 人答辯聲明：(一)上訴駁回；(二)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
12 宣告免為假執行。

13 四、兩造不爭執之事項（見原審卷(二)第51-53、77頁）：

14 (一)上訴人為辰豐公司之客戶，由辰豐公司供應上訴人智慧家庭
15 產品之硬體、軟體及app。

16 (二)黃中佑為黃正宏之子，黃正宏於109年11月中前擔任辰豐公
17 司總經理，黃中佑為辰信公司負責人。

18 (三)上訴人於108年3月22日簽認辰豐公司出具之報價單，約定由
19 辰豐公司以兩階段方案進行系爭專案（見原審卷(一)第55
20 頁）。

21 (四)嗣辰豐公司業務人員郭詠如於108年4月19日寄送電子郵件予
22 上訴人，表示因系爭專案之技術開發及維運全權由辰信公司
23 負責，且於考量會計及稅務等因素下，發票及合約亦將改由
24 辰信公司統一開立簽訂，但服務及接洽窗口仍由辰豐公司負
25 責（見原審卷(一)第57頁），上訴人乃另簽署辰信公司出具之
26 PROFORMA INVOICE（下稱系爭PI，見原審卷(一)第61頁）。

27 (五)辰信公司於108年5月2日開立面額美金10,500元（含稅
28 價），按匯率30.825折算成323,662元之統一發票向上訴人
29 請款（見原審卷(一)第89頁），上訴人於同年5月20日以匯款
30 給付該筆款項（見原審卷(一)第87頁）。

31 (六)辰信公司於108年9月4日開立面額美金16,800元（含稅

價），按匯率30.825折算成517,860元之統一發票向上訴人請款（見原審卷(一)第90頁）。

(七)上訴人與辰信公司於108年11月間簽署系爭契約書（見原審卷(一)第31-35頁、卷(二)第109-119頁）。

(八)上訴人於108年11月28日給付辰信公司尾款517,830元（即美金16,800元，另有30元為匯款費用，見原審卷(一)第87-88頁）。

(九)黃正宏於109年9月25日死亡，繼承人為鍾秀華、黃中佑、黃莉雯（見原審卷(一)第205-207頁戶籍謄本、繼承系統表）。

五、上訴人主張辰信公司未依系爭PI約定之兩階段方案履約，除第一階段工作有諸多瑕疵迄未解決外，亦未履行第二階段工作，而有不完全給付及債務不履行之情，其得依民法第227條第1項準用第226條、第256條之規定主張解除契約云云，為被上訴人所否認，並辯稱兩造已合意以貼皮方案取代兩階段方案等語。本院基於下列事證，認被上訴人所辯屬實，且上訴人先位之訴並無理由：

(一)證人即辰豐公司員工郭詠茹證稱：辰豐公司是出產有關智慧居家相關硬體產品的公司，雲端開發軟體的部分，辰豐公司是和辰信公司合作，所以關於雲端開發軟體的部分，伊也會代表辰豐公司跟辰信公司聯絡，因為伊就是負責銷售辰豐公司的硬體，會結合辰信公司提供的雲端開發軟體服務，一併做為解決方案或是服務，把辰豐公司的硬體一起銷售給客戶。客戶如果跟伊反應雲端開發軟體的問題，伊會請辰信公司的工程師解決，解決完之後再由伊轉達給客戶等語（見原審卷(二)第338頁），及曾任辰豐公司專案經理之林育德證稱：辰豐公司就系爭專案與上訴人締約事宜是由伊出面提案，雖然都是由辰豐公司負責和上訴人聯絡，但是辰豐公司沒有雲端的技術，執行面本來就是會轉包給辰信公司。雖然後來辰豐公司因為稅務的考量，就此案改由辰信公司與上訴人簽約，但是伊從頭到尾都有參與雙方之合作相關事宜，只是後來改由郭詠茹負責時，伊退居監督者之角色等語（見原

01 審卷(二)第200、301頁)，可知關於系爭專案之履約事宜，事
02 實上係由辰豐公司主導，辰信公司僅係配合其上包商辰豐公
03 司之要求，出名與上訴人簽署系爭PI，並負責雲端服務之技
04 術事項，此由上訴人與辰信公司簽訂系爭PI後，確係由辰豐
05 公司之郭詠茹與上訴人聯絡相關履約事宜（見原審卷(一)第5
06 7、91-94、115-118、171-177頁電子郵件），即可得證。

07 (二)郭詠茹另證稱：系爭專案起初的方案是二階段客制化，是完
08 全的客制，由辰信公司專案為上訴人開發，後來辰信公司研
09 發出LUFFACONSOLE的產品，LUFFACONSOLE的產品本身就是一個
10 完整架構的雲端網站，符合我們目前智慧居家自動化情
11 境，裡面的功能或是架構都已經完整，只要換上上訴人的產
12 品或是服務描述，就可以使用，省去原始方案金錢、時間的
13 花費，同樣可以達到上訴人的需求。為了這件事情，伊跟林
14 育德還有黃正宏，親自到上訴人拜訪，當天會面有達到很好
15 共識，上訴人的葉昌瑤（Albert）跟蔡明翰也認為LUFFACON
16 SOLE是一個很好的產品，因為LUFFACONSOLE有一個完整的方
17 案，只是他們兩人要得到上訴人更高層主管的認同，才可以
18 真正轉到LUFFACONSOLE這個方案等語（見原審卷(二)第339
19 頁），就其證述曾去上訴人拜訪推銷貼皮方案，當天並未確
20 認是否改採貼皮方案乙節，核與林育德及時任上訴人副總經
21 理之葉昌瑤證述內容相合（見原審卷(二)第294、本院卷第13
22 0、131頁），堪信屬實。

23 (三)觀諸108年7月間郭詠茹與上訴人相關人員往來之電子郵件：

24 1.郭詠茹於7月4日寄出之電子郵件，仍試圖說服上訴人改採貼
25 皮方案，並說明改採貼皮方案後「費用將原有的開案費直接
26 折抵第一年之開發費及維護費用，第二年起視當時主機數量
27 及數據量評估維護費用」（見原審卷(二)第16頁），可知若改
28 採貼皮方案，系爭PI原約定之報酬數額並不增加，且上訴人
29 可享免付一年維護費之優惠，第二年起之維護費另議，此與
30 系爭PI明載報酬美金27,300元不含維護費用（見原審卷(一)第
31 61頁），顯有差異。

- 01 2.葉昌瑤於7月8日寄出之電子郵件中記載：「我們總經理比較
02 難以理解為何換皮的案子跟客製的價格相同，我費了一番心
03 力才說服他，在我們的成本不會增加之下，我方在以下的條
04 件下接受你們的提案……3. 第二年開始每個月的維護費用如
05 你之前的附檔相同，費用在每月000-000USD之間……」（見
06 原審卷(二)第17頁），可知當時上訴人已在評估是否接受貼皮
07 方案，並就改採貼皮方案之第二年起維護費用與郭詠茹議
08 價。
- 09 3.郭詠茹於7月16日寄出之電子郵件中，針對貼皮方案之維護
10 費提出新報價單（見原審卷(一)第175、179頁、原審卷(二)第18
11 -19頁、本院卷第161-162、165頁）。
- 12 4.葉昌瑤於7月18日以電子郵件回覆郭詠茹：「ok, I got the
13 green light from our general manager. Please go full
14 speed ahead.」（見原審卷(一)第176頁、原審卷(二)第20
15 頁）。以前述郭詠茹與葉昌瑤聯絡之脈絡，足可推知葉昌瑤
16 係向郭詠茹回報上訴人之總經理已同意改採貼皮方案，並要
17 求辰豐公司儘速進行新方案。葉昌瑤證稱此郵件係要求郭詠
18 茹儘速進行兩階段方案之第二階段工作云云（見本院卷第13
19 2-133頁），誠非可信。
- 20 5.郭詠茹於7月19日上午寄送電子郵件予葉昌瑤，內附針對貼
21 皮方案所製作之PI及採此方案之網站連結（見原審卷(一)第17
22 6、181-182頁、原審卷(二)第21-23頁、本院卷第161-162、16
23 7-168頁）。
- 24 6.葉昌瑤於7月19日下午、7月22日上午10時4分寄出之電子郵
25 件要求郭詠茹在PI上註明上訴人已經支付之款項，及第一年
26 免付款之日期從上訴人驗收完畢開始計算（見原審卷(一)第17
27 7頁、原審卷(二)第24頁）。
- 28 7.郭詠茹於7月22日上午11時28分回覆葉昌瑤，除提出加註上
29 訴人已付金額之新版PI外，並就驗收標準提出相關說明（見
30 原審卷(一)第177、原審卷(二)第24-26頁、本院卷第161-162、1
31 69-170頁）。

01 8.是由上述電子郵件之內容，足堪斷言上訴人確係於108年7月
02 間，即同意將系爭專案之履行，由原約定之兩階段方案改為
03 貼皮方案。

04 (四)關於自108年7月起系爭專案之履約情形，被上訴人另稱：辰
05 信公司從7月19日開始履行貼皮方案之工作，並從8月開始驗
06 收，8月29日完成所有功能，葉昌瑤並於9月3日表示以該日
07 為免費維護一年之起始日，郭詠茹於同日通知上訴人財務人
08 員尾款數額，請求支付尾款，因未獲回應，乃於同月23日以
09 電子郵件表示若不獲付款，辰信公司可能先行暫停雲端網站
10 服務。上訴人之財務人員翌日回信稱因改採一次付款而非兩
11 階段驗收方式，加上過程中內容有多次調整，故財務審核期
12 程較長等語。直至11月19日蔡明翰始通知上訴人同意支付尾
13 款，並於同月22日提供系爭契約書予辰信公司簽署，並於辰
14 信公司簽署後給付尾款等情，業據提出與所述相符之電子郵
15 件為證（見原審卷(二)第27-39頁），亦堪信實。而由葉昌瑤
16 明確表示以9月3日為免費維護一年之起始日，及上訴人財務
17 人員表明系爭專案由二階段驗收付款改成一次給付尾款等
18 情，均與系爭PI所約定之無免費維護期、分兩階段驗收4期
19 付款等內容，明顯有別；再佐以108年8月間上訴人針對系爭
20 專案工作成果進行測試之負責工程師Alexander Van Rossem
21 證稱：LUFFACONSOLE一直都在，這是最原初的版本，後來客
22 製化為Airlive Cloud等語（見原審卷(二)第310頁），所述即
23 為貼皮方案之內容，尤徵上訴人在108年8月間係就辰信公司
24 以貼皮方案之工作成果進行測試，皆可證明被上訴人辯稱上
25 訴人已同意以貼皮方案取代兩階段方案，核屬事實。

26 (五)上訴人雖以蔡明翰、葉昌瑤皆證稱上訴人並未同意以貼皮方
27 案取代兩階段方案（見原審卷(二)191、193頁、本院卷第130-
28 131頁）云云，作為利己之佐證。惟蔡明翰及葉昌瑤均為上
29 訴人之員工，證詞容有迴護上訴人之虞，已非可輕信，況其
30 等所言與前揭客觀事證明顯相悖，尤不可採。其中葉昌瑤證
31 稱：伊在108年7月間係針對兩階段方案之維護費與郭詠茹議

01 價、9月3日伊寫電子郵件給郭詠茹，係因上訴人總經理希望
02 雲端的維護合約從108年9月3日就開始云云（見本院卷第132
03 -134頁），惟郭詠茹在7月16日寄送予葉昌瑤之報價單，業
04 已載明「LuffaConsole Customization」等文字（見本院卷
05 第161-162、165頁），顯係針對貼皮方案而為，而非就兩階
06 段方案之維護費所提報價。再者，依系爭PI所載，須第一階
07 段工作驗收無誤後始開啟第二階段工作，且在第二階段開案
08 前，再確認維護費數額，以故，維護合約之起始日應晚於第
09 一階段工作之驗收日。上訴人一再主張辰信公司所為第一階
10 段工作多有瑕疵，顯然未經驗收，則其總經理斷無可能要求
11 自9月3日起開始維護合約，足見葉昌瑤前述證詞，悉與事實
12 不符，洵無可取。

13 (六)上訴人復稱貼皮方案之功能與其之需求不符，其不可能同意
14 改採貼皮方案云云。惟郭詠茹證稱：兩階段方案與貼皮方案
15 之功能有重疊，但畢竟還是兩個不同的方案，二者是兩個各
16 自很大的圓，只是重疊的範圍很大，上訴人所要的功能，基
17 本上貼皮方案是可以滿足的等語（見原審卷(二)第343頁），
18 可推知貼皮方案之功能縱無法完全取代兩階段方案，但已可
19 滿足上訴人之大部分需求。況改採貼皮方案後，上訴人另可
20 享有一年免付維護費之優惠，業如前述，顯見上訴人具有犧
21 牲部分功能，選擇較優惠方案之動機，自難遽信上訴人前開
22 主張為真。

23 (七)又郭詠茹業於108年7月間提出貼皮方案之PI予葉昌瑤，業如
24 前述，雖上訴人並未簽回該PI，但上訴人並未舉證證明其業
25 與辰信公司約定，雙方依系爭專案所成立之契約應為要式契
26 約，自未能以上訴人未簽署前開PI，遽認兩造未就改採貼皮
27 方案一式，達成合意。至上訴人與辰信公司所簽署之系爭契
28 約書，雖明載系爭專案採兩階段方案（見原審卷(一)第31
29 頁），惟系爭契約書之內容係原先擬以兩階段方案進行系爭
30 專案而設計，業經蔡明翰、郭詠如、林育德證述明確（見原
31 審卷(二)第197、302、346頁），蔡明翰另證稱：伊請辰信公司

01 在上訴人支付尾款前完成合約的簽立，不然上訴人付款沒有
02 任何保障等語（見原審卷(二)第197頁），可推知蔡明翰係為
03 完備上訴人要求之財務付款程序，方要求辰信公司在上訴人
04 給付尾款前另簽署書面合約，尚難排除蔡明翰誤以內容與實
05 際履約狀況不符之系爭契約書，提供予辰信公司簽署之可能
06 性。且黃中佑針對簽署系爭契約書之經過，陳稱：當時伊接
07 到爸爸黃正宏電話，上訴人要求一個憑證，要伊代表辰信公
08 司簽約才能付款，但是伊有跟爸爸說契約內容是兩階段，爸
09 爸還是要伊簽，爸爸覺得沒有問題，因為大家關係很好，而
10 且辰信公司已經把事情做完，所以伊才簽，我有在保固期
11 間、驗收合格那裡載明時間是108年9月4日，因為我認為郭
12 詠茹回覆驗收日郵件的日期是9月4日，雖然內容說9月3日起
13 算，我認為差一天就從9月4日來起算才行等語（見原審卷(二)
14 第302、31頁），顯見黃中佑於簽署系爭契約書時，已明知
15 該契約書之內容與實際履約狀況不符，故在其內加註雙方同
16 意之驗收合格日。而上訴人之代表人於黃中佑加註文字處用
17 印確認，顯見上訴人亦同意以108年9月4日為保固起始日或
18 驗收合格日，而該日期為辰信公司就貼皮方案履約、經葉昌
19 瑤指定之免費維護期起算日（即驗收合格日）翌日，而與上
20 訴人所主張之兩階段方案履約情形，毫無相關，更與上訴人
21 臨訟主張與辰信公司之契約關係從108年11月20日簽署系爭
22 書才成立云云（見本院卷第90頁），顯然矛盾，由是益證系
23 爭契約書，實無從作為兩造就系爭專案，始終採取兩階段方
24 案之證明。

25 (八)綜合上開事證，堪認上訴人確已於108年7月間，與辰信公司
26 合意就系爭專案之履行，以貼皮方案取代系爭PI約定之兩階
27 段方案，且辰信公司業已完成工作，並經辰信公司於108年9
28 月3日驗收合格，要難認為辰信公司有上訴人所指給付不能
29 或給付遲延情事。上訴人以辰信公司完成之第一階段工作多
30 有瑕疵，且迄未完成第二階段工作為由，作為其得依民法第
31 227條第1項準用第226條、第256條解約之依據，至屬無稽。

則其先位之訴依民法第259條規定請求辰信公司返還已收之報酬841,523元、依民法第231條第1項、系爭契約書第10條請求辰信公司賠償因給付遲延導致其所受之商譽損失50萬元、律師費12萬元，另依系爭契約書第8條約定，請求辰信公司給付因給付遲延所生之懲罰性違約金168,305元，均非有理。

六、上訴人備位之訴主張：黃中佑為辰信公司負責人，其與黃正宏故意隱匿該公司無法履行第二階段工作之重要事項，致其陷於錯誤而和辰信公司簽署系爭契約書，因而受有給付報酬841,523元之損害云云。惟林育德已明確證稱：系爭專案係其代表辰豐公司去向上訴人提案，當時黃正宏為辰豐公司總經理，系爭專案黃正宏沒有出面接洽（見原審卷(二)第200、299頁），顯見黃正宏並無上訴人所指與黃中佑共同對其施用詐術之情事。況上訴人係於108年7月間與辰信公司合意改以貼皮方案履行系爭方案，並已完成工作通過驗收，前已詳論，更難認上訴人依約支付辰信公司報酬841,523元，係受詐欺而生損害。準此，上訴人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85條第1項規定，請求黃中佑與黃正宏之其餘繼承人鍾秀華、黃莉雯連帶賠償前開金額；另依公司法第23條第2項規定，請求黃中佑與辰信公司就此負連帶賠償責任，均屬無據。

七、綜上所述，上訴人先位之訴依民法第259條、第231條第1項、系爭契約書第10條、第8條規定，請求辰信公司給付1,629,828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備位之訴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85條第1項、公司法第23條第2項規定，請求：(一)辰信公司、黃中佑應連帶給付上訴人841,523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二)黃中佑、鍾秀華、黃莉雯應連帶給付上訴人841,523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三)前二項給付，如任一項被上訴人已履行給付，其餘被上訴人於給付範

01 圍內免給付義務，均無理由，不應准許。從而原審所為上訴
02 人敗訴之判決，所持理由雖與本院略有不同，惟結論並無二
03 致，仍應予維持。上訴論旨指摘原判決不當，求予廢棄改
04 判，為無理由，應駁回上訴。

05 八、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用之證
06 據，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
07 逐一論列，附此敘明。

08 九、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無理由，爰判決如主文。

09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22 日
10 民事第十二庭

11 審判長法 官 陳婷玉

12 法 官 林晏如

13 法 官 毛彥程

14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
16 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
17 （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上訴時應提出委任律師或
18 具有律師資格之人之委任狀；委任有律師資格者，另應附具律師
19 資格證書及釋明委任人與受任人有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第1項
20 但書或第2項所定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
21 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2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22 日
23 書記官 賴以真